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東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5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7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東穎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下午5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國道1號由南往北向內側車道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北向37.8公里北向內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及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撞擊其同向前方由告訴人江宜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B車同時撞擊其前方由案外人林政宏（未受傷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及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
02 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
03 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對被告撤回告
04 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
05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10 法官 何信義

11 法官 黃皓彥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李宜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